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9/10/2013 16:51

Subject: S0330_KS Tam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G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To: 03/10/2013 17:40
Date: 「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」意見書
Subject:

My opinion is listed in the attached file.



「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」意見書 (Tam KS).docx

電郵：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傳真：852-2147 3065
郵寄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第 3 部

「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」意見書

A. 意見

不接受三個方案，應撤回諮詢文件直至到「特首和全體立法會議員」由全民提名及一人一票的普選產生後才再提出

B. 理據

甲：針對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

1. 今次諮詢只包括【戲仿】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【戲仿】的定義仍未清晰，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。
2. 二次創作包括【戲仿】以外的作品，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？
3. 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！以下例子是含糊不清的概念：
(例：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?)
(例：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，很難界定！)
(例：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，很難評定！)
(例：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！)

乙：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

4. 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，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。
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：
 - a. 政府 - 減少新聞發報會，避免傳媒問問題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不知不覺」。
 - b. 電視 - 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，ATV 更淪為政府喉舌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！TVB 更自動河蟹新聞。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後知後覺」。
 - c. 報章 - 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。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，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！律政司死咬不放，原因何在？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。
 - d. 電台 - 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，炒人的鄧忍光升官。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。
 - e. 慈善團體法案 (公益條例 23 條) 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，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。
 - f. 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，打擊新聞自由，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。

丙：市民對政府及官員不信任

5.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 / 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，市民不信任政府的証據 / 因由：
- a. 特首的民調不合格
 - 特首靠黑社會支持 (天水圍論壇)、
 - 行會人選不濟，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。
 - b. 市民認為特首是大話精
 - 曾說過 'N' 年唔選特首，自己反口、
 - 承諾非單身人士 3 年上樓，結果做唔到、
 - 選舉前話大把地起樓，當選後又話無地、
 - 選舉前叫停堆填區法案，又話焚化爐不是優先選擇，當選後乜都唔做就再原封不動推出堆填區法案。
 - c. 特首事隔一年多未交代僭建事件，反映他徇私。
 - d. 陳茂波的劏房、酒駕、囤地、懷疑偽做文書事件仍未交代、不肯將幾仟人使開的高球場發展，反而要將百萬港人使用的郊野公園改為住宅用途，與民為敵。
 - e. 警務處處長的黑影論、屈搶鎗、亂檢控民運人士、選擇性執法，縱容青關為惡，令人覺得政府不顧法治。
 - f. 律政司選擇性檢控，被法官批評為【吹毛求疵】，喪失公平性。
 - g. 裁判官亂判案；例：打記者只罰 1500 元，燒國旗坐 9 個月
 - h. 問責局長無能；例：多個局長不能獨立處事，要政務司扶持。
 - i. 政府委員的公職人士言行不一(例如：政府話不可將工廈變成過渡性房屋，但劉炳章建議將工廈變成中轉房屋)
 - j. 蘇錦樑以「卡片」代替法律文件，無法治意識、另外也選擇性推出政策 (收回 1/3 電話頻譜給中移動，但又不發新電視牌)
 - k. 社署對露宿者的涼薄言論
 - l. 張德江高調撐紀律部隊，紀律部隊是否為共產黨服務，用香港的公帑不是要為港人服務？
 - m. 海事處做事馬虎以致做戎 10 月 1 日海難事件原因之一。
 - n. 官員出賣港人利益 (謝凌潔貞的六四言論)
(教育局官員叫學生和稀呢，叫學生不用分清黑白，因分清黑白就是極端？)
 - o. 政府及中國駐港機構有法不依
 - 董建華無權提出釋法但自行提請人大釋法、
 - 中聯辦不遵守基本法 22 條。
 - p. 高官愈來愈貪 (例：曾蔭權、湯顯明、麥齊光、曾景文、許仕人)

政府的誠信已蕩然無存！

C: 總結

現在不是適合的立法時機，應撤回文件

市民姓名：譚國新

日期：2013 辛 10 月 2 日